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093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旭杰科技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	指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普投资	指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中投资	指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中欧投资	指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锦融	指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潭鸿岭	指	平潭鸿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保祥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苏州杰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常州杰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旭杰设计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Jconau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Jconau Holdings Pty Ltd
Jecon Building	指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Je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
Sipo Building	指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发起人	指	发行人2015年9月发起设立时的丁杰、丁强等12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非自然人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5年9月24日签署的《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027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4月7日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790号《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4月7日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792号《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4月7日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791号《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编制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093 号

致：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而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亦未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大成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大成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在内的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多项议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尚待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旭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自旭杰有限于2006年3月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

存续满两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提供的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款有关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应缴足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于2016年3月8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16年6月24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相关预制部品的生产与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已接受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并在中

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以及《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下实质条件，现逐条陈述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满一年的创新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2月3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并持续至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组织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制定并经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发布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年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依法规范经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8,400.83万元，按照1.5260市销率计算，预计市值为4.33亿元；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7.20%；发行人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3,047.21元。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值为142,007,371.84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920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能够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962万元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920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其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公开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¹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发出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前1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发行人可转换债转股完成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762万元增加至2,962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曾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除尚待股转公司通过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旭杰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合同、财务资料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国际部、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董经办、营销中心、研发设计部、TC 事业部、EPC 事业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经实际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旭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依法承继旭杰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发行人前身旭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已进入发行人，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按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款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计 267 名，发行人为

员工建立了工资档案，并办理和缴纳了有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已经建立自己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关联方员工独立分开，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国际部、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董经办、营销中心、研发设计部、TC 事业部、EPC 事业部等。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发行人监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5430582123**”。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丁杰、丁强、何群、杨慧君、张爱平、王琳、张弛、徐爱民、赵锋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赛普投资、利中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南通锦融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01002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旭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其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其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20年5月8日发出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对照表》、《前1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数量为7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2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

经核查，非自然人股东中，武汉光谷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南通锦融、中欧投资、赛普投资、利中投资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之情形，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平潭鸿岭曾经备案为私募基金，现私募基金备案显示为“提前清算”状态。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平潭鸿岭自2018年11月之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合伙资产未再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平潭鸿岭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因此无需继续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目前平潭鸿岭处在正常运营的状态，不存在任何导致清算的事由，近期亦没有任何进行清算的计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部分）。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丁杰、丁强为父子关系，且于2020年4月24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及对应形成的家庭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杰、丁强；二人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化，相关认定依据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24个月内的变化”部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变动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持有的6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6%）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旭杰债”提供质押反担保外，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旭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旭杰有限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之“（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部分。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部分。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拥有境外控股子公司Jconau Holdings Pty Ltd、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Je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执照、认证与经营许可已满足澳大利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开展业务所需的要求，其实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并且符合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当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相关预制部品的生产与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当期营业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丁杰先生持有股份公司8,249,51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7.85%；丁强先生持有股份公司8,046,8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7.17%；丁杰、丁强持有股份公司16,296,31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5.02%。丁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且丁强先生系丁杰先生的父亲，故丁杰先生和丁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24个月内的变化”部分。

公司股东中除丁杰、丁强外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何群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3.42%的股份
2	金炜	董事
3	雒朋康	董事
4	刘勇	独立董事

5	李宗阳	独立董事
6	袁华	股东、监事会主席，持有发行人 0.14% 的股份
7	颜廷鹏	股东、监事，持有发行人 0.34% 的股份
8	魏彬	股东、监事，持有发行人 0.24% 的股份
9	伍鹏	副总经理
10	陈吉容	股东、财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0.68% 的股份
11	刘焯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 0.68% 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存的对外投资子公司共 7 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苏州杰通	5,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苏州杰通 53% 的股权	设立
2	苏州保祥	10,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苏州保祥 51% 的股权	设立
3	旭杰设计	3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旭杰设计 85% 的股权	设立
4	常州杰通	4,000.00 万元	公司通过苏州保祥间接持有常州杰通 51% 的股权	设立
5	Jconau Holdings	0.20 万澳元	公司直接持有 Jconau Holdings 100% 的股权	设立
6	Sipo Building	6.00 万澳元	公司通过 Jconau Holdings 间接持有 Sipo Building 51% 的股权	设立
7	Jecon Building	10.00 万澳元	公司通过 Jconau Holdings 间接持有 Jecon Building 51% 的股权	设立

苏州杰通、苏州保祥、旭杰设计、常州杰通、Jconau Holdings、Sipo Building 和 Jecon Building 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股权”部分。

4、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2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
4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
5	苏州建融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6	Kedab Group Pty Ltd	各持有子公司 Je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44%的股权
7	旭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董事雒朋康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独立董事
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独立董事
1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独立董事
11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独立董事
12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董事,并持有

		2.13%股份
13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合伙人
14	贵阳白云吉象微粉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焯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旭杰有限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慧君、张弛，曾任公司董事的高春暖，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马录辉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中，杨慧君、张弛、马录辉已离职，高春暖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披露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依法予以公告披露。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订立，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租赁房屋、重要固定资产、股权等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获得。

（四）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租赁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债券发行

发行人于 2017 年发行了创新创业公司债券（17 旭杰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17 旭杰转）。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券发行决策、审核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生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对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均已履行决策、审核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6、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旭杰有限进行了 11 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股权”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兼并和股权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内容与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章程草案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正式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15日，结合公司实际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制定、修订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制定和通过。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签到表、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会议文件资

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但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未有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该等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部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官方信息平台与公开渠道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函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及履行职责情况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杰通的投产项目已履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常州杰通的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检测，正在环保验收批复过程中。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核查。依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补缴。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也已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之“（四）

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66.00	2,000.00
2	偿还到期债务	1,500.00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10,066.00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募集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经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明确，此类建设不需报项目备案
2	偿还到期债务	无需备案
3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外，涉及投资项目的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该项目无需取得发改委和环保部门的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报告期内，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曾因“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被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处以10,000元罚款。2020年3月17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市场监督、税收、国土、安监等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丁杰、丁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总括性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大成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范建红

经办律师：

徐其干

经办律师：

郭梦媛

2020年 3 月 10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0年5月10日